

#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課業輔導學伴獎勵金實施要點

110 年 10 月 07 日高教深耕第 9 次管考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本校針對課業學習落後之經濟、文化不利學生及境外生，經由課業輔導學伴的協助，藉助同儕力量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課業輔導學伴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「課業輔導學伴」係指協助經濟、文化不利學生及境外生進行課業輔導學習之本校在學生。
- 三、申請對象:協助經濟、文化不利學生及境外生課業輔導之本校在學生。
- 四、擔任學伴資格:班級排名為前 10 名或學期總成績 75 分以上(當年度新生班第一學期免附成績單佐證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:符合經濟、文化不利學生及境外生資格者，每人可申請一位課業輔導學伴，檢附課業輔導學伴申請表逕送教學發展中心，經審核後公告名單。
- 六、實施方式:
  - (一)學伴協助課業輔導之科目及內容得依經濟、文化不利學生及境外生需求訂定之。
  - (二)每學期至少完成 16 小時之輔導時數，獎勵金新台幣 2,500 元為原則，並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  - (三)學伴依學習輔導日期、時間及內容填寫輔導記錄表，並於期末考前一週內繳交記錄表至教學發展中心，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勵金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，取消獎勵金之核發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